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1195號

原　　告　陳麗卿
被　　告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1195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于穎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緣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該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75號）在案。查，原告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21日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借款之擔保，惟原告已於108年5月底清償完畢，然被告卻未依約將本票返還。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語。

三、經查：

（一）按提起確認之訴，只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

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業已清償，兩造間之票據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此項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即因兩造間有所爭執而不明確，並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原告復得因本訴訟獲勝訴判決之結果取得對抗被告行使票據權利之依據，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之利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75號民事裁定、本票影本各1份等件為證，且被告亦具狀就本件系爭本票債務業已全數清償為自認，此有被告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5549號卷第19頁），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三）從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

附表：本票　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675號民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之本票ㄚ

編號	發票日	面額（新台幣）	票號	到期日	提示日

（續上頁）

一	108.5.21	3萬元	CH766686	未載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二	108.5.21	3萬元	CH766687	未載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